

卷首语

完善协会自身建设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建筑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稳支柱、防风险、惠民生，努力为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办实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民政部发文称，近年来行业协会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著，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与市场治理的重要支撑力量以及联系政府、企业、市场的重要桥梁纽带，充分发挥协会的服务优势和独特作用，以实际行动助推高质量发展。

文章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引导和推动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产业韧性和安全水平、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积极作为，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等工作，为实现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利用扎根行业、贴近企业和专家团队资源优势，做好调查研究和建言资政成果，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咨询与专业支持。加大联系和走访会员企业力度，及时掌握、系统梳理、认真研究国家各项稳经济、促发展政策措施，指导和帮助会员企业第一时间知悉政策、用好政策，引导行业和会员企业凝聚共识，坚定信心，激发活力。做好行业统计，提升统计数据和监测分析质量，准确掌握行业发展信息，及时编制、发布团体标准等一系列为实现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举措，全方位为会员企业服务，共同建设美丽省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编委会主任

聂英海

编委会副主任

王洪祥 张天平

刘洪杰 马志强

孙金贵 史中辉

赵计存 桑卫安

赵占良 张贵玲

陈炳良 孙国根

仝英林 张少武

张步南 唐志强

高腾野 黄 鹏

郑志刚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家庄建筑业

2024年3月 第1期

卷首语

1 完善协会自身建设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法规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

8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行业信息

14 2023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

18 我省出台九条措施加快推进增发国债支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

19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石家庄召开

23 河北省建设厅发布关于我省有关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承揽工程相关事项的公告

技术交流

24 全国之最！“先封顶、后结底”的全逆作法是如何施工的？

法制建设

26 建企应重视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争议解决中的适用

企业风采

- 30 石家庄市裕华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容树春一行莅临天森集团调研座谈
- 31 石家庄一建集团成功举办2024年工作会议暨股东代表大会、第十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彰大会

协会工作

- 33 践行协会宗旨、履行行业责任——来自主管部门的信任
- 34 石家庄市住建局与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召开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及技术交流大会
- 36 石家庄市民政局领导莅临我会调研指导工作
- 37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消防分会召开会长办公会议
- 38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召开工程质量座谈会
- 40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咨询分会召开2024年会长（扩大）工作会议
- 42 定州市建筑业协会来我会调研交流

建筑文苑

- 43 零碳科技——建筑可拆卸设计

国学荟萃

- 46 《朱子家训》全文及译文

迁址公告

- 52 迁址公告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主编

李秀莉

编委

韩军浩 檀永肖

安惠娣 陈平英

编辑部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55号

东配楼3楼

电话

0311-86250211

传真

0311-86250211

电子邮箱

Shijianxie@sina.com

网址

<http://www.sjze.com>



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4〕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领域是我国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节约优先、问题导向、系统观念，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持续提高建筑领域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加快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到2025年，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比2023年增长0.2亿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2023年增长2亿平方米以上，建筑用能中电力消费占比超过55%，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积极进展。

到2027年，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进，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城镇新建建筑节能降碳水平。优化新建建筑节能降碳设计，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采用高效节能低碳设备，提高建筑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和防火性能，推动公共建筑和具备条件的居住建筑配置能源管理系统。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鼓励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按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等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快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责任，重点把好施工图审查关和工程项目验收关，强化年运行能耗1000吨标准煤（或电耗500万千瓦时）及以上建筑项目节能审查，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

（二）推进城镇既有建筑改造升级。组织实施能效诊断，全面开展城镇既有建筑摸底调查，建立城市级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数据库和项目储备库。以城市为单位制定既有建筑年度改造计划，合理确定改造时序，结合房屋安全情况，明确空调、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和外墙保温、门窗改造等重点内容，结合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小区公共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等工作统筹推进。纳入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政策支持范围的城市，要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部分的能效达到现行标准规定，未采取节能措施的公共建筑改造后实现整体能效提升20%以上。

（三）强化建筑运行节能降碳管理。加大高效节能家电等设备推广力度，鼓励居民加快淘汰低效落后用能设备。建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科学制定能耗限额基准，明确高耗能高排放建筑改造要求，公示改造信息，加强社会监督。各地区要加快建立并严格执行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机制，聚焦公共机构办公和技术业务用房、国有企业办公用房、交通场站等公共建筑，依法开展建筑冬夏室内温度控制、用能设备和系统运行等情况检查，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定期开展公共建筑空调、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调试保养，确保用能系统全工况低能耗、高能效运行。选取一批节能潜力大的公共机构开展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试点。推动建筑数字化智能化运行管理平台建设，推广应用高效柔性智能调控技术。推动建筑群整体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和调峰。

（四）推动建筑用能低碳转型。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统筹规划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确定工作推进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制定完善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相关标准和图集，试点推动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新建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加强既有建筑加装光伏系统管理。因地制宜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支持建筑领域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供热应用，开展火电、工业、核电等余热利用。探索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常态化监管和后评估，及时优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运行策略。提高建筑电气化水平，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提高住宅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

（五）推进供热计量和按供热量收费。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供热分户计量改造方案，明确量化

目标任务和改造时限，逐步推动具备条件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按用热量计量收费，户内不具备供热计量改造价值和条件的既有居住建筑可实行按楼栋计量。北方采暖地区新竣工建筑应达到供热计量要求。加快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合理确定基本热价比例和终端供热价格。加强对热量表、燃气表、电能表等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六）提升农房绿色低碳水平。坚持农民自愿、因地制宜、一户一策原则，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提升严寒、寒冷地区新建农房围护结构保温性能，优化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地区新建农房防潮、隔热、遮阳、通风性能。有序开展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对房屋墙体、门窗、屋面、地面等进行菜单式微改造。推动农村用能低碳转型，引导农民减少煤炭燃烧使用，鼓励因地制宜使用电力、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

（七）推进绿色低碳建造。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通用性，推广标准化、少规格、多组合设计。严格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积极推广装配化装修，加快建设绿色低碳住宅。发挥政府采购引领作用，支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采购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持续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广节能型施工设备，统筹做好施工临时设施与永久设施综合利用。规范施工现场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八）严格建筑拆除管理。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坚持“留改拆”并举，加强老旧建筑修缮改造和保留利用。对各地区建筑拆除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区要把握建设时序，坚决杜绝大拆大建造成能源资源浪费。

（九）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推广。支持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零碳等建筑新一代技术研发，持续推进超低能耗建筑构配件、高防火性能外墙保温系统、高效节能低碳设备系统、建筑运行调适等关键技术研究，支持钙钛矿、碲化镉等薄膜电池技术装备在建筑领域应用，推动可靠技术工艺及产品设备集成应用。推动建筑领域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定期征集发布一批建筑领域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应用典型案例。加快建筑节能降碳成熟技术产品规模化生产，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建筑节能降碳产业链，培育建筑节能降碳产业领军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建筑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培训平台，加强从业人员工程实践培训。

（十）完善建筑领域能耗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完善建筑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构建跨部门建筑用能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完善建筑碳排放核算标准体系，编制建筑行业、建筑企业以及建筑全生命期碳排放核算标准，统一核算口径。

（十一）强化法规标准支撑。推动加快修订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区分不同阶段、建筑类型、气候区，有序制定修订一批建筑节能标准，逐步将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提

高到超低能耗水平。加快完善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严于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的地方标准。开展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能效测评，确保建筑达到设计能效要求。加强建筑能效测评能力建设。

（十二）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实施有利于建筑节能降碳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加大中央资金对建筑节能降碳改造的支持力度。落实支持建筑节能、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完善绿色金融等产品和服务，支持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和相关产业发展。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充分认识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的重要意义，切实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建筑领域高质量发展。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将本方案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各方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资金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有效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确保兜住民生底线；要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
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现将《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4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十四五”规划《纲要》有关部署，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谋划、建设、实施和管理水平，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印发的《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中的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涉及保护修缮、风貌修复、人居环境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消防与防灾减灾设施提升、智慧化管理等。各地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工作时可参考本指南执行。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符合国家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要求

项目建设应按照应保尽保、延续文脉、合理利用、改善民生、经济实用、安全美观的原则。做到“六不”：一是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二是不大规模新增建设规模，不增加资源环境承载力；三是不大规模、强制性搬迁居民，不改变社会结构，不割断人、地和文化的关系；四是不随意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历史建筑不脱管失修、修而不用、长期闲置；五是不破

坏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不随意拉直拓宽道路，不修大马路、建大广场；六是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改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不随意更改老地名。

（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保护规划

项目建设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的保护规划。其中，属于政府投资的项目，应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等法规要求和相关投向要求。涉及文物保护修缮和利用的，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定执行。

（三）科学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和规划设计

项目建设方案应充分考虑资源禀赋和本底条件，确定实施范围，厘清保护家底，明确保护对象，聚焦现状问题，提出保护提升总体目标，明确建设实施的具体内容、类型、对象、规模及区域。

在项目建设方案的基础上，编制建筑设计、景观环境设计和市政工程设计等。建设方案和相关规划设计应符合《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等有关标准规范。

项目建设方案和保护规划的编制单位应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三、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原则上应包括以下六类或其中几类。

（一）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

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做好全面普查，维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保持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和室内有价值的部件，做好保护修缮、结构加固、适应性改造与利用工作。

1.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提升历史建筑使用性能，开展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内部空间改造、配套装修与展陈展示等。对历史建筑的墙体、门窗、结构、装饰等体现建筑历史文化价值的部分采用原材料、原工艺、原形制、原结构进行修缮、维护和加固。对有损价值要素的后期不当遮挡和损害的改动、加建部分，进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2.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保障传统风貌建筑结构安全，保持原有具备保护价值的外观形象，开展科学合理的维护修缮和内部改造利用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可参考历史建筑的相关内容。

（二）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

基于历史风貌特征，保护和延续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修复传统肌理，延续历史文脉，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

1.建筑风貌整治提升。针对建筑体量、高度、立面、色彩、屋顶形式等与整体风貌和环境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改变立面形象与色彩材质、门窗样式、改造空调机架雨篷、添加坡屋顶、替换屋面材料等改造措施，进行外观整治，确保风貌一致协调。对

质量较差的临时建筑和与传统风貌明显不协调的建筑，经论证后可以拆除，拆除位于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应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对于不符合有关高度控制要求的建筑，视情况开展降层改造措施。

2.织补新建建筑。对项目范围内的空闲地（非公园、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用地），可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肌理织补，修复传统肌理，“镶牙式”新建必要的建筑，延续历史文脉，塑造整体风貌。新建建筑应以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为主。

（三）周边环境配套改善

改善公共空间、历史水系、街巷广场铺装、标识系统，保护和合理恢复历史水系，优化建设绿化景观与公共空间，完善历史街巷、广场的铺装，提升公共空间景观环境品质等。

1.公园与活动场地建设优化。更新改造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利用街头拐角、院落间空地等小微空间建设口袋公园、小型广场，增设文化设施、遮阴构筑物、座椅、亭廊等，完善标识设施。

2.历史水系环境提升。针对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河湖水系，结合水系设计提升必要的滨水景观，改扩建必要的滨水栈道、慢行步道等，优化提升历史水系滨水公共空间环境品质。

3.街巷空间环境整治提升。保护修复历史街巷的道路与铺装，调整与空间环境不协调的现代道路铺装形式。改造提升必要的广场、人行道、建筑前区等步行和慢行空间。对关键历史节点进行重点设计和改造，通过铺装、地景、标识等方式展示历史

文化。

（四）必要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提升

利用既有设施，探索形成安全有效的基础设施服务体系，构建适应性强的防灾应急和自救体系。完善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热力、燃气等各项基础设施，配建消防、防洪、防雨防潮、白蚁防治、防雷等防灾减灾设施，适度加建停车设施等。

1.微管廊与管线综合建设。建设符合街巷尺度的微型综合管廊，综合布局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等管线。完善与管线布局相适应的站点设施、设备，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对既有设施进行适度美化改造与提升。

2.飞线入地与强弱电系统建设。对架空管线开展整治，改造、整理，拆除横跨街道、巷道空中的电源线、电话线、电视信号线、支撑线等各类架空强弱电管线，按照入地、入管、贴墙、捆扎等方式进行集中敷设，消除私接乱拉、影响安全和风貌的现象。完善强电、弱电线路敷设，配备必要的配电箱、分线箱等各类设施设备。

3.给排水系统与设施建设。建设、更新和完善给水管网和水箱、水表等设施设备，做到供水入户。完善排水系统，新建或改造排水管网及泵站等附属设施，优先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实施合流制向分流制改造，构建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和排水防涝体系。

4.燃气能源系统与设施建设。敷设燃气管线，实现燃气入户，满足燃气供应需求，配建必要的燃

气调压站等相关设施设备。具备条件的可完善供热系统，敷设相关供热管线、支线，保障供热入户。

5.环卫系统与设施建设。建设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公共厕所、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环卫停车场、环卫作息场所。

6.消防系统与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消防通道，拆除影响消防通行安全的不协调现代建筑，满足消防通行需求。配备小型、适用的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池水缸、沙池、消防水泵房等固定消防设施，实现设施全覆盖、消防无死角。针对公共建筑实施消防安全提升，建设火灾报警、自动喷淋、消防水炮等各类智慧消防装置设备。

7.其他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完善所在地的防洪截洪、防雨防潮、木结构建筑白蚁防治、防雷等各项防灾减灾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防洪行洪通道，建设必要的排洪沟、截洪沟；对既有建筑实施防雨防潮改造，对清水砖墙或非木构架类外墙粉刷憎水剂，提升建筑防雨防潮性能；开展木结构建筑白蚁防治；建设防雷设施等。

8.停车设施建设。建设必要的停车场和停车设施设备，满足居民和游客停车需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相关服务设施。

（五）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

积极承担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做好文化宣传推广。充分利用既有建筑或科学选址新建，研究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清单、规模和主题。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满足群众基本的文化生活需要，配建或利用既有建筑设置非遗展示馆、小型博物馆、

图书室、文化活动中心等。带动提升片区综合活力和文化魅力，充分激发项目综合效益。

1.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示馆建设。建设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的、规模适度的展示馆、传承馆、体验馆、档案馆、活动室等，或公共开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作室，记录、保护、传承和展示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支持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2.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结合历史文化展示利用需要和群众需求，建设必要的展示、宣教等设施，或博物馆、城市书房等相关文化设施。

（六）必要动态监测与智慧化管理

结合智慧化交通、智慧化消防、智慧化工程管线等领域动态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做好数字化采集，开展对文化遗产的动态监测与预警，智慧化管理历史文化街区，及时发现问题和反馈问题，提升智慧化监测与管理水平。

1.动态监测系统建设。搭建涉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相关的数据模块，可以包括保护对象数据、三维倾斜摄影数据、精细化建模数据、保护范围数据、建筑高度控制等保护管理或实时监测数据。开展历史建筑数字化信息采集，完成测绘工作，建立数字档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历史建筑数据库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项数据的动态、在线、实时监测。

2.智慧化管理。实现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交通、消防、工程管线等领域的智慧化集成。配备相关设

施设备，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消防、安防、智能巡查、数据监测、信息反馈、为民服务等智慧化管理水平。

四、项目组织与实施管理

（一）科学谋划部署，做好组织协调

项目谋划应充分考虑资源禀赋、地域特色、影响力和代表性，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整体保护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为主要目标，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相融合。

项目所在地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的保护管理主管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明确项目专门管理人员，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设计、历史文化等领域的专家对项目建设方案和相关规划设计进行技术审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科学合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做好组织实施，按照本指南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和相关规划设计，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并报项目所在地保护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范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法、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规划、设计、用地、环评、建设等报批工作。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包括文物本体修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项目建设应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作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建设管理制度，加强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规范建设行为，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应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衍生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杜绝虚假承诺、随意发债、违规融资等行为，确保项目相关参与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航拍、视频等方式做好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记录，项目完成后能适当展现实施前后对比效果和变化情况。

（三）加强监督管理，发挥综合效益

项目所在地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的保护管理主管部门要落实日常巡查保护管理制度，将项目实施

情况纳入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档案，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避免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行为发生。

项目建设内容应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历史文化保护水平和人居环境品质。加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带动提升片区综合活力和文化魅力，激发项目经济社会综合效益。

五、附则

本指南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2023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建筑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稳支柱、防风险、惠民生，努力为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办实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15911.85 亿元，同比增长 5.77%；完成竣工产值 137511.82 亿元，同比增长 3.77%；签订合同总额 724731.07 亿元，同比增长 2.78%，其中新签合同额 356040.19 亿元，同比下降 0.91%；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1.34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1.48%；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8.56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2.72%；实现利润 8326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0.2%。截至 2023 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57929 个，同比增长 10.51%；从业人数 5253.79 万人，同比增长 2.18%；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464899 元/人，同比下降 3.90%。

一、2023 年全国建筑业基本情况

（一）建筑业增加值增速连续两年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支柱产业地位稳固

经初步核算，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按不变价格计算）。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8569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按不变价格计算），增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 1.9 个百分点。

自 2014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70%以上，2023 年为 6.80%，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

（二）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 竣工产值和在外省完成产值同步上升

2014 年以来，随着我国建筑业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2023 年达到 315911.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7%。增速较上年提高 2.52 个百分点。

近 10 年间，建筑业竣工产值、在外省完成产值基本与建筑业总产值同步增长。2023 年建筑业竣工产值达到 137511.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7%（图 4）；在外省完成产值达到 107351.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建筑业企业外向度在 32%至 37%之间波动，2023 年为 33.98%。

（三）建筑业从业人数和企业数量双增加 劳动生产率出现下滑

2023 年，建筑业从业人数 5253.7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2.15 万人，增长 2.18%，结束了连续三年减少的态势。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 157939

个，比上年增加 15023 个，增长 10.51%。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 10060 个，占建筑业企业总数的 6.37%。

2023 年，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464899 元/人，比上年下降 3.90%，增速比上年降低 6.14 个百分点，连续两年下降。

（四）按可比口径计算的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微增 产值利润率连续五年下降

2023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8326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微增 0.2%。建筑业产值利润率（利润总额与总产值之比）自 2014 年达到最高值 3.63%，之后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建筑业产值利润率为 2.64%，比上年降低了 0.17 个百分点，连续五年下降，连续三年低于 3%。

（五）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增速继续放缓 新签合同额出现负增长

2023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 724731.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8%，增速比上年降低 4.56 个百分点。其中，本年新签合同额 356040.19 亿元，比上年降低 0.91%，增速比上年降低 5.19 个百分点。本年新签合同额占签订合同总额比例为 49.13%，比上年下降了 1.83 个百分点，连续三年下降）。

（六）房屋建筑施工面积、竣工面积继续减少 住宅竣工面积占房屋竣工面积超六成

2023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1.34 亿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1.48%。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8.56 亿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2.72%。

从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构成情况看，

住宅竣工面积占最大比重，为 60.80%；厂房及建筑物竣工面积占 18.08%；商业及服务用房竣工面积占 6.67%；其他种类房屋竣工面积占比均在 5%以下。

2023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59 万套，基本建成 193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213 万套（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7 万个，涉及居民 897 万户。

（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新签合同额双双增长

2023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09.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83%，新签合同额 2645.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52%。

2023 年，我国企业共向境外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34.7 万人，比上年增加 8.8 万人；其中承包工程项下派出 11.1 万人，劳务合作项下派出 23.6 万人。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54.1 万人。

美国《工程新闻记录》（简称“ENR”）杂志公布的 2023 年度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共实现海外市场营业收入 4285.0 亿美元，较上年度增长 7.7%，是近 10 年来罕见的增长速度。我国内地共有 81 家企业入选 2023 年度 国际承包商 250 强榜单，入选数量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2 家。入选企业共实现海外市场营业收入 1179.3 亿美元，收入合计占国际承包商 250 强海外市场营收总额的 27.5%。

在 2023 年度国际承包商 10 强中，中国内地仍保持 4 家企业的记录，分别是保持季军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排名前进到第 6 位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排名第 8 位的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排名前进 1 位来到第 9 位的中国

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2023 年度国际承包商百强榜中的内地企业有 27 家,数量较上一年度增加 1 家;新入榜内地企业有 7 家,排名上升的有 35 家,其中升幅最大的是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排名前进 74 位排在了第 78 位(表 1)。

二、2023 年各地区建筑业发展情况

(一) 江苏建筑业总产值以绝对优势领跑全国 藏、辽、新增速较快

2023 年,江苏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43140.15 亿元,以绝对优势继续领跑全国。广东、浙江、湖北三省的建筑业总产值也都超过了 2 万亿元,分列第二、三、四位。4 省建筑业总产值共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 36.17%。除这 4 省外,总产值超过 1 万亿元的还有山东、四川、福建、湖南、北京、安徽、河南、江西、陕西、上海 10 个省市,上述 14 个地区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 79.88%。

从各地区建筑业总产值增长情况看,所有地区建筑业总产值均保持增长,西藏、辽宁、新疆分别以 12.32%、9.90%、9.81%的增速位居前三位。

(二) 江苏建筑业竣工产值继续保持较大优势 13 个地区建筑业竣工产值出现负增长

2023 年,江苏建筑业实现竣工产值 28914.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稳居首位。浙江建筑业实现竣工产值 14090.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排在第二位。竣工产值超过 5000 亿元的还有湖北、北京、广东、湖南、山东、福建、四川、上海等 8 个地区。竣工产值增速超过 15%的有西藏、内蒙古、新疆、海南、湖北、青海、上海等 7 个地区,13 个地区的

竣工产值出现负增长,其中广西、贵州的降幅均超过 20%。

(三) 23 个地区在外省完成产值保持增长 鲁、津增速超过 20%

2023 年,在外省完成的产值排名前两位的仍然是江苏和北京,分别为 18656.62 亿元、10321.37 亿元。两地区在外省完成产值之和占全部在外省完成产值的比重为 26.99%。湖北、福建、上海、浙江、广东 5 个地区,在外省完成的产值均超过 5000 亿元。从增速上看,23 个地区在外省完成产值保持增长,广西、山东、河南、天津的增速均超过 10%。8 个地区在外省完成产值出现下降,西藏、黑龙江分别出现了 36.2%和 15.0%的负增长。

从外向度(即本地区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产值占本地区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来看,排在前三位的地区仍然是北京、天津、上海,分别为 72.32%、68.24%和 55.28%。外向度超过 30%的还有福建、江苏、湖北、陕西、青海、贵州、山西、辽宁、河北、湖南、河南等 11 个地区。有 23 个地区的外向度出现负增长,其中山东、辽宁、天津的降幅均超过 15%。

(四) 广东签订合同总额继续排在榜首 9 个地区出现负增长

2023 年,广东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继续排在首位,达到 6899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江苏建筑业企业以 63351.14 亿元排在第二位,比上年增长 4.1%。两省签订的合同总额占全国签订合同总额的 18.26%。签订合同总额超过 3 万亿元的还有湖

北、北京、浙江、四川、山东、上海、湖南、福建等 8 个地区。22 个地区签订合同总额比上年增长，增速超过 10%的有青海、海南、安徽等 3 个地区，9 个地区签订合同总额出现负增长，其中广西出现了超过 15%的负增长。

（五）江苏新签合同额超过 3.7 万亿元 14 个地区出现负增长 2023 年，江苏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达到 37800.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新签合同额超过 2 万亿元的还有广东、湖北、浙江、山东、四川等 5 个地区。新签合同额增速超过 10%的有青海、海南、西藏、江苏等 4 个地区，14 个地区新签合同额出现负增长，其中广西、贵州、新疆新签合同额均出现了超过 10%的负增长。

（六）五省建筑业企业数量超过 1 万家

2023 年，江苏、山东、广东、浙江、河南五省建筑业企业数量均超过 1 万家。企业数量超过 5000 家的还有四川、福建、安徽、湖北、江西、辽宁等 6 个地区。

（七）15 个地区从业人数减少 湖北劳动生产率领先

2023 年，全国建筑业从业人数超过百万的地区仍然是 15 个。江苏从业人数位居首位，达到 912.16 万人。浙江、福建、广东、四川、山东、湖南、河南、湖北、安徽等 9 个地区从业人数均超过 200 万人。与上年相比，16 个地区的从业人数增加，其中，江苏、广东增加人数均超过 30 万人，山东、广西、福建增加人数均超过 20 万人；15 个地区的从业人数减少，其中，河南减少 23.05 万人、宁夏减少 14.72 万人、湖南减少 10.86 万人。内蒙古以 44.61%

的从业人数增速排在第一位；宁夏、黑龙江、海南的从业人数分别出现了 59.72%、20.57%和 11.99%的降幅。

2023 年，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排序前三位的地区是湖北、上海和天津。湖北为 713013 元/人，上海为 688888 元/人，天津为 651770 元/人。

（八）25 个地区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下降 琼、藏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增速显著

2023 年，江苏、浙江、北京、广东建筑业企业的房屋施工面积均超过了 10 亿平方米，分别为 25.89 亿平方米、16.60 亿平方米、10.44 亿平方米和 10.34 亿平方米，分别比上年降低 4.9%、降低 2.3%、提高 16.3%和降低 3.7%。山东、福建、湖北、湖南、四川、河南、安徽、上海等 8 个地区的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超过了 5 亿平方米。6 个地区的房屋建筑施工面积比上年增长，其中西藏、安徽的增速均超过 20%；25 个地区的房屋建筑施工面积比上年降低，其中吉林、黑龙江的降幅分别为 20.0%和 14.4%，四川、贵州、辽宁的降幅均超过 13%。

2023 年，江苏、浙江、湖北建筑业企业分别以 7.32 亿平方米、4.63 亿平方米和 2.68 亿平方米位居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前三位，分别比上年降低 4.0%、提高 4.1%和降低 10.9%。湖南、广东、山东、福建、四川、安徽、北京、河南、江西、重庆等 10 个地区的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超过了 1 亿平方米。17 个地区的房屋竣工面积比上年增长，海南、西藏增速显著，分别达到了 210.6%和 105.6%；14 个地区的房屋建筑竣工面积比上年减少，其中广西出现了超过 30%的降幅，贵州、山西均出现了超过 25%的降幅。

我省出台九条措施加快推进增发国债支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

近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增发国债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建设的九条政策措施》，指导各地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加快推进增发国债支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

此次发布的九条政策涉及提升施工图审查服务效能、提升招标投标工作服务效能、提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效能三个方面，每个方面包括三项具体措施。

提升施工图审查服务效能

一是允许分段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对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涉及的工程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可以按单体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按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分阶段进行施工图审查。对线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标段分段进行施工图审查。

二是进一步压减施工图审查时限。对增发国债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时限，原则上再压减20%，即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超过9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超过6个工作日。审查机构因自身原因无法保证按时完成审图任务的，不得承揽增发国债项目审图业务。

三是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二次终审制度。对未

履行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责任的审图机构、未按照审查意见一次性修改到位的勘察设计企业，各地主管部门要及时约谈，督促整改，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对因自身原因影响了国债项目建设进度、造成严重后果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坚决清出审查机构队伍。

提升招标投标工作服务效能

一是简化招标投标手续办理。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招标手续。在项目施工招标投标阶段，不再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施工图设计审查时，如涉及施工图文件修改，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及时发出招标文件补遗或澄清，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是积极推行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减少招标投标层级环节，积极推行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建设单位在项目审批、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可进行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发包，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

三是允许“打包”建设项目分标段招标。对“打包”立项审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打包”项目招标

时，既可以一次性整体招标，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划分标段招标，但不得规避招标。

提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效能

一是压减施工许可办理时限。对使用国债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即来即办，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实行许可发证当日办结，同步办理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

二是化施工许可申请材料。属于灾后就地重建、城市更新项目的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新增用地、不改变原有用途和规模的，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可不提供

用地批准手续和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修缮类房屋改造项目如不涉及外立面改变的，办理施工许可时不需提供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意见。

三是允许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工程可以按一个或若干个单体工程，分基坑围护和主体工程两个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线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各单体工程、分段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投资额的总和应当分别与建设项目的建设总规模、工程投资总额一致。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石家庄召开

2月29日，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石家庄召开。会议传达了金晖副省长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批示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系统总结了2023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安排部署了2024年重点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于文学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总结，2023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住建部决策部署，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坚决打赢防汛抢险这场硬仗，落实各项防汛措施，启动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千方百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以赴修复受损市政设施。

强力推进农房恢复重建年度任务，修缮、加固及年度新建任务全部按期完成。省、市、县三级持续对已完工农房工程质量开展“回头看”，确保安全可靠。

抢抓增发国债政策机遇，聚焦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做好项目筛选申报。对国债支持的房建市政项目，出台九项举措助力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扎实推进冬季供暖问题“冬病夏治”，积极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力确保采暖季稳定供热，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落实城市政府调控自主权，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力度，全年提取 679 亿元、发放个贷 44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4%、29%。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55 万套，发放租赁补贴 2.55 万户。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在 115 个市县开展城市体检，一批城市更新项目落地见效。改造老旧小区 1816 个，开工棚改安置房 14.59 万套、建成 10.52 万套，完成庭院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730.3 公里，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扎实推进宜居县城样板示范，明确鼓励事项、禁止事项，样板县先试先行，其他县学习借鉴、先补短板再提品质。坚持项目拉动，各地谋划实施县城建设项目 2681 个、完成投资 1266 亿元。

不断提升农村居住水平，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3642 户危房改造任务全部竣工。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回头看”和集中清理行动，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70 个村庄列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以绣花功夫抓好城市管理，打造城市人居环境改善范例，新建口袋公园 166 个，开放共享城市绿

地 6136.4 公顷。稳步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强制分类区域内 90% 的居民小区具备垃圾分类条件。

着力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智能发展，以保定、雄安新区智能建造试点为契机，培育智能建造骨干企业 24 家、试点项目 62 个、示范基地 9 个。新开工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201 万平方米，累计超千万平方米。培育国家级装配式基地 21 个，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2733 万平方米。城镇竣工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44.8%。组织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政银企对接，32 个绿建项目累计获得 432.6 亿元绿色金融支持。

防范化解住建领域风险隐患，聚焦燃气、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我省 7 项工程荣获鲁班奖，14 项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推行轨道交通盾构作业区域和深基坑、脚手架、操作平台减员控员，出台工作指南指导基坑事故科学施救。

持续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分期联合竣工验收。拓展电子证书应用范围，34 项涉企高频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实行电子证照。破除二级建造师执业壁垒，实现京津冀区域内互认。在全国试点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13 项高频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会议指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中展现住建担当、贡献住建力量。

会议明确，2024年将重点推动以下工作：

一是抓好农房恢复重建这件头等大事。指导受灾市县做好农房重建规划，加强政策和技术支持，向未开工的农户提供安全适用、符合习俗、具有特色的设计方案，继续开展好“建材大集”等活动，按农户需求推荐有经验的施工队伍、乡村工匠，高质量完成2.16万户重建任务。及时将新增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确保动态清零。持续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指导蔚县、沙河按时完成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建设。

二是用足用好增发国债支持政策。加快城市排涝、市政设施灾后重建项目建设，严格全过程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确保把项目建设成为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

三是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恢复向好。立足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新形势，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住房困难问题，全

年筹集保租房2万套以上，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2.37万户。

四是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把城市更新作为促进城市转型、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抓手，谋划一批片区更新项目，打造一批城市更新范例。做好城市体检，在城市更新上对症下药。持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改造老旧小区827个，建成棚改安置房7万套以上。

五是强力推进燕赵宜居县城建设。继续实施县城重点片区突破，全省开工县城建设项目1500个以上，抓好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三大提升行动，打造洁净优美、舒适便利、安全韧性的燕赵宜居县城。

六是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继续打造群众绿色生活空间，建设口袋公园157个，科学设定开放共享区域，实现建成即共享。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抓好环卫和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运行保障。

七是大力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继续抓好智能建造试点，打造20个以上省级示范项目，加快建筑机器人推广应用。持续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扩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模，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按被动房建设。城镇新建建筑继续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稳定在40%以上。

八是守牢安全底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

全面排查、及时处置住建领域各类风险隐患，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压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城乡燃气管网设施巡检、入户安检两项制度，加大地埋燃气管线巡检和用户端灶管阀等检查力度，严防“双火源”、高层住宅使用液化气；加大安全用气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安全意识。巩固拓展供暖“冬病夏治”成果，确保供热安全平稳。实施房屋市政工程等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深基坑、脚手架、操作平台和盾构作业面减员控员，强化危大工程、多发易发部位的安全管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九是强化基础支撑。提升水电气热讯等联合报装服务质效，尽快实现“一口受理、一次踏勘、一站办理”。推动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覆盖。持续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做到城管执法既有尺度又有温度。在给排水、污水垃圾处理、建筑施工等领域推行数字化改造。持续推进京津冀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协同。

会上，石家庄、保定、唐山有关局（更新中心）作了典型发言，表彰了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副厅长徐向东、总经济师李景会出席会议。副厅长张强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他强调，要凝聚共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部署上来，对照全年工作安排，细化举措、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切实抓出实

效、干出成绩；要主动作为，对一季度工作进行再调度、再部署，争取实现首季良好开局。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全省住建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代表，驻厅纪检组负责同志，厅机关各处室主要和分管负责同志、厅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河北省建设厅发布 关于我省有关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承揽工程 相关事项的公告

冀政办发〔2023〕7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对于《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可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换领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有效期1年。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经研究，对于省级资质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建筑业企业，即日起在参加投标、承揽工程时，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其注册建造师数量、专业满足相应资质最低标准要求的，企业现有的三级资质证书可以视同为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使用。

待资质审批系统调整到位、企业可有序换领证书后，另行通知废止本公告。

附件：三级资质证书视同为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一览表（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2024年3月13日

全国之最！“先封顶、后结底”的全逆作法是如何施工的？

全国首例岩质地层“先封顶、后结底”全逆作法施工项目湖南旺旺医院医疗大楼扩建工程（二期）已顺利结底。该项目由湖南建工集团总承包公司承建，整体施工采用全逆作法施工工艺，是全国开挖深度最大、开挖量最大（超30万立方米）、全逆作法底层开挖深度最大的项目。

旺旺医院为湖南首家台资民营医院，原有医院规模已经难以满足需求，为此启动了二期扩建工程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高度77.3米（20层），地下建筑高度30.7米（7层）。院方要求将开放建筑理念、一体化理念、城市基础设施共享理念、新旧建筑功能融合和绿色环保理念融入本项目，最大化提升项目社会与经济价值，经院方和湖南建工集团反复论证研究，最终方案确定，一是项目地下室外墙紧邻红线建设，二是建设7层地下室，为后期与城市轨道交通线连接创造条件。

由于项目地处长沙市主城区的核心地段之一，闹市繁华，车流密集，在具体施工中，主要面临4个难点：

周边环境复杂

由于施工场地地处长沙中心城区位置，流动人口多，周围路段车流量大，二期项目的基坑距离一期大楼、市政道路和地铁区间极近，施工难度较大。

基坑工程较深

该项目基坑开挖深度达32米，容易受到地下水、

降雨及施工动荷载等因素的影响，工地的排水尤为重要。

施工场地狭小

该项目地下室的外墙与施工用地的边界线相距不远，施工必须在边界线内进行，狭小的施工场地给具体施工增添难度。

污染物把控严

旺旺医院是处于城市闹市区的医院项目，为确保工程环境安全卫生，该项目对施工污染物如扬尘、光、振动、废水的处理把控要求严格。

因存在这些施工难点，如果按传统顺作法施工，虽然工序简便，但存在开挖作业面积大、基坑变形风险高、对周边建筑物影响显著、施工环保性差等系列问题，并不适用于本项目建设要求。怎么办？

为解决上述问题，湖南建工集团多次组织专家论证，并采用多种手段、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研究，最终采用了“先封顶、后结底”全逆作法进行施工，得到甲方、设计、监理、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一致好评。“先顶后底”“先封顶、后结底”全逆作法关键设计技术研发了“两墙合一”地下连续墙、桩柱联合承载竖向支撑体系、梁板水平支撑体系等协同设计关键技术和医疗管道外置技术，这些技术的采用，明显降低了管道维护对医院日常运营的影响。

同时，项目建筑物上部结构和地下室建设可平

行立体施工，能够有效缩短工期，而且上部主体结构封顶早于基础底板结底，这样主体结构可提前进行水、暖、电、装饰装修等工作。

采用“两墙合一”地下连续墙，不仅省去了单独设立围护墙，还可在工程用地范围内最大限度扩大地下室面积，增加有效使用面积。

此外，采用上述技术，还可有效控制基坑变形、提高基坑稳定性，将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降至最低，还能节约造价，有效减少碳排放量。同时，基坑开挖不受降雨等天气因素影响，且施工噪音、扬尘、振动、光污染等方面，相较于传统顺作法施工会大幅降低或减少，环境效益非常显著。

在全逆作法工况下，该项目顺利达到了“先封顶、后结底”的施工目标，截至基础底板结底，现场实施效果反馈良好。湖南建工集团国家博士后工作站先后有5位博士还依托该项目开展了博士后课题研究，项目成功获批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迄今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等项目相关成果。此外，采用全逆作法进行施工后，累积创造了经济效益约3000万元。

在湖南省建筑业协会举行的科技成果评价会上，评价委员会一致同意“先封顶、后结底”全逆作法关键设计技术及关键施工技术两项科技成果，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建企应重视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争议解决中的适用

北京因然律师事务所马明杰

为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以及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案件，最高院根据民法典等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3年12月5日施行。

本文结合笔者代理的建业集团诉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简要分析司法解释关于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的法律效果、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则、交易习惯、主要债务与非主要债务的履行、履行抗辩权等，意在提示建企应重视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的适用。

案情简介

2014年2月20日，建业集团与房地产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建业集团承建房地产公司发包的某小区二期工程，施工范围9#、10#、及9#、10#之间地下、地上建筑和地上相关商业；工程造价采用建筑面积固定单价包干；付款方式采用分阶段按完成工程付款；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决算额的5%，保修期限届满后返还。

2019年4月23日，双方签订《工程款抵顶协议》，约定：1、结算总价为4690.6778万元；2、协

议签订后一周内支付50万元；2019年5月20日前支付170万元；3、2019年6月30日前累计支付达到450万元；4、交房、交钥匙7日内支付50万元；甲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后支付工程款55.6842万元；5、甲方将该小区某房屋（价值2984680元）作为质保金抵顶给建业集团；6、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额的工程发票。

2019年7月1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作为验收单位对案涉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共同盖章并出具三份《表C8-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该小区二期工程9#、10#以及南区地下车库综合验收合格。

《工程款抵顶协议》签订后，房地产公司仅支付350万元，欠付包括质保金在内的工程款共计4895620.37元，建业集团向法院起诉，要求房地产公司支付工程款4895620.37元及利息，并在该工程款范围内就承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房地产公司支付工程款4895620.37元及利息；建业集团就承建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二审判决，驳回房地产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简要分析当事人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达成的协议为“独立协议”，其独立于施工合同，无论施工合同是否有效，均不影响工程价款结算协议的效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履行期限长，受国家政策、市场变化以及规划调整等诸多条件影响，很难完全按照施工合同既定条款执行。“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达成的协议”即是发包人与承包人为了结双方之间因施工合同产生的权利与关系，而达成的结算协议，类似于清算协议，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事先约定的结算条款完全不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协议源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但又不同于后者，应被视为独立协议，而非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结算和清理条款，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认定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协议的效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与结算协议的效力无关。

结合本案来看，双方签订《工程款抵顶协议》对结算总价、工程款支付、质保金等事项进行约定，性质为典型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协议”，该协议独立于施工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事由，合法有效，房地产公司应当按照该结算协议支付工程款，一、二审法院亦是根据结算协议支持了建业集团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协议中约定的“质保金”，应认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而非工程质量保修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

四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解释合同条款时，应当以词句的通常含义为基础，结合相关条款、合同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参考缔约背景、磋商过程、履行行为等因素确认争议条款的含义。”

《工程款抵顶协议》约定的是“质保金”，法律上并无“质保金”的定义，在建筑领域，与之相关的存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与工程质量保修金两个概念，前者对应的是缺陷责任期，后者对应的是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承担的是质量缺陷修复义务，保修期内承包人承担的是保修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所称的“交易习惯”：（一）当事人之间在交易活动中的惯常做法；（二）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悉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法律法规之外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在辖区内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属于交易习惯，本案可通过交易习惯对“质保金”进行解释。本案有如下的交易习惯：

（一）2016年6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通知明确，要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余保证金一律取消和停止收取；按时返还保

证金，对取消的保证金，于2016年底前退还；未经国务院批准，严禁新设保证金项目。2017年9月22日住建部、原工商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对原来的2013年示范文本进行修订，对于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包括缺陷责任期的定义、起算点、责任承担以及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利息、返还、争议解决机制等。

2019年签订《工程款抵顶协议》，此时建筑领域内仅存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四种，除经国务院批准外严禁新设保证金项目，故当事人约定的“质保金”只能是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财政部2002年9月27日发布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中，该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必须按工程价款结算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而在2004年财政部、原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以及2005年建设部、财政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均采用了“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的概念。因此，在很长时间内工程质量保修金与工程质量保证金两个概念在实践中不加区分，亦存在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两种不同的模式。直到2016年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对于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金统一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故，本案《工程款抵顶协议》中约定的“质保金”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且两年的缺陷责任期已届

满。一审、二审法院均予以认可，判令房产公司返还。

三、当事人将房屋抵顶质保金的约定，性质为“履行期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属于对2984680元质保金的非典型担保，房地产公司仍应当履行支付2984680元质保金的债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效力的规定，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标的物缔约时的价值与实现时的价值往往存在较大差距，如果直接认定以物抵债有效，即可能导致双方利益显著失衡，还可能存在流质或留押的嫌疑。基于此，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认定该协议的效力。当事人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债权人可以对抵债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以实现债权的，该约定有效；当事人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抵债财产归债权人所有，该约定无效，但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债权人可请求对抵债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以实现债权；债务人未将财产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权人无权主张优先受偿权，债务人已将财产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则构成让与担保。

结合本案，当事人将房屋抵顶质保金时，两年的缺陷责任期未届满，发包人无需支付质保金，该约定的性质为该司法解释规定的“履行期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书”。在签订“以物抵债协议”时，作为履行依据的仍然是2984680元的质保金债权，

以物抵债协议仅是构成非典型担保。

故，房地产公司仍应当履行支付 2984680 元的质保金的债务。

四、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工程款抵顶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应当由建设单位履行取得政府部门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的义务，其不履行该义务，恶意阻止付款条件成就，视为条件已成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工程款抵顶协议》第四条约定“甲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后，支付工程款 55.6842 万元。”

依照上述法律规定以及当事人约定，应当由建设单位房地产公司取得政府部门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案涉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竣工验收合格，房地产公司至起诉时仍不履行该义务，恶意阻止付款条件的成就，视为付款条件已经成就，房地产公司应当支付工程款。

五、开具发票仅是承包人的非主要债务，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主要债务不具有对等关系，作为发包人的房地产公司不能以此作为抗辩事由拒不支付工程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一方以对方没有履行非主要债务为由拒绝履行自己的主要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对方不履行非主要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履行抗辩权的行使以当事人形成对待给付为必要条件，即在同一双务合同中，一方未履行主要债务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自己的主要债务；一方已履行主要债务但未履行非主要债务的，另一方不得拒绝履行自己的主要债务，但可以拒绝履行自己的非主要债务；在一方不履行非主要债务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仅以对方未履行非主要债务为由拒绝履行自己的主要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承包人的主要债务是按质、按期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发包人的主要债务就是按时支付工程款。但开具发票仅是承包人的非主要债务，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主要债务不具有对等关系。

故，房地产公司作为发包人不能以此作为抗辩事由拒不支付工程款。

结语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的功能实为“债法总则”，而通则的司法解释是法院的裁判准则，对其进行重视和适用，将为建工争议解决提供更多清晰路径。



石家庄市裕华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容树春一行 莅临天森集团调研座谈

2023年12月19日，石家庄市裕华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容树春一行莅临集团公司调研座谈。集团公司书记兼总裁张贵玲、执行董事杨浩陪同。

调研期间，容区长一行在张贵玲、杨浩的陪同下，详细了解公司的发展历程、施工业绩、党建工作等情况。

座谈会上，张贵玲代表集团公司对各位领

导的到来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容区长一行介绍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表示集团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发展”的工作基调，与业界的商业伙伴友好合作、诚信经营。

杨浩对容区长一行到来表达感谢，并对公司现阶段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汇报。同时表示，我集团期望为裕华区的发展贡献天森力量，愿与裕华区积极探索更多的合作契机。



容区长详细介绍了裕华区近年来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方面情况，以及“人才15条”、人才绿卡等惠企政策。他表示，期待双方凝聚发展合力，务实合作共赢，助力裕华区加快实现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同时，区委、区政府将营造良好经营环境，全力支持施工企

业发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区发改局局长崔秋生、住建局局长杨朝峰、商务局局长陈阳、统计局局长张录和、税务局副局长王凤武、裕翔街道书记聂惠峰、主任冯世玉陪同调研，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东光、副总经理张秋颖、孙焕成、李海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石家庄一建集团成功举办 2024年工作会议暨股东代表大会、第十届三次职工 代表大会、表彰大会

2024年1月20日上午，石家庄一建集团2024年工作会议暨股东代表大会、第十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彰大会在集团公司北院隆重召开，集团公司董事长聂英海主持会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公司中层副职及以上人员、股东代表、第十届职工代表及受表彰人员代表共计170余人参加会议。

在会上，集团公司总经理陈喜福作了题为《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奋力谱写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工作报告，他在报告中总结了2023年集团公司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在建筑业下行、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对集团公司上下取得的一系列成绩给予充分的肯定，分析研判了当前的发展形势，深



刻剖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集团公司 2024 年在经营开发方面、内部管理方面、项目管理方面、财务管理方面、企业资产等方面各项工作进行了重点安排部署。

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宋健宣读了《关于表彰 2022-2023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集团公司领导为受表彰的先进单位代表及标兵代表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在会上，总经理陈喜福与分公司代表正定分公司经理韩石阳、唐山分公司经理李聪杰签署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责任状》。

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天汇分公司经理郭建

芳、第十二分公司经理于国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开发部部长孙义猛三位代表先后结合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做了精彩发言，与参会人员分享经验，畅谈感悟，交流心得体会。三位代表发言中肯，动力十足，态度积极向上，明确了下一步努力方向，充分体现了他们勇于进取、敢于作为的工作作风，展现了他们必能完成目标任务的工作决心。

会议最后，董事长聂英海进行总结发言，他指出，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繁重艰巨的发展任务，公司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更加坚定了集团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信心。

他强调，2024 年我们要沉着应变，主动谋变，改革促变，提高站位，树立大局意识，把“改革”和“管理”作为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切实实现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

他号召，公司上下要锚定目标，端正态度，正视问题，转变思想，提高认识，狠抓落实。永葆“闯”的精神、“能”的信心、“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为实现百年一建的伟大梦想不懈奋斗！



践行协会宗旨、履行行业责任——来自主管部门的信任



2023年，我市集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协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认真履行行业责任，从我市骨干企业抽调精干的技术专家推荐加入市级核查组，为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和人员保障，圆满完成了本次专项整治的核查任务，受到市、县级各级领导的一致

好评！2024年2月2日，受市住建局苑局长委托，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董海斌科长、梁耀龙副科长专程来协会送达感谢信！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感谢信是对市建筑协会工作的充分认可和肯定。协会将继续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倡导企业合法经营、诚信经营，全力配合市住建局各项工作，为建设美丽省会城市做出行业贡献！



石家庄市住建局与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召开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及技术交流大会

凝心聚力谋新局，奋楫扬帆开新篇。石家庄市住建局、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于2024年3月14日—15日在鹿泉区国山宾馆召开了石家庄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及技术交流大会，预拌混凝土分会五届三次会员大会同期召开，全市150余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参加了此次会议。

3月14日，由我会与河北省砂石协会共同举办了技术交流大会暨“砂石混凝土行业发展论坛”，论坛邀请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处、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材料工业处、石家庄市住建局质量安全科等领导到会祝贺并出席开幕式，论坛上北京工业大学、河北地质大学、河北九洲矿

业有限公司、石家庄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河北固废建材化利用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河北广拓律师事务所等众多知名专家教授、成功企业家及行业资深人士，围绕京津冀地区砂石供需情况、河北省建筑用砂石类资源分布及规划、高品质机制砂的技术特征与应用技术、尾矿固废综合利用、机制砂在石家庄地区的应用、绿色智能发展、装备新技术新产品以及新《公司法》施行后常见法律问题等进行了交流、分享和展示，为砂石混凝土行业高发展提供较全面的专业指导，两个协会的会员代表共300余人参加了论坛活动。

3月15日，召开了石家庄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管

理大会，石家庄市住建局质量安全科郭景云就我市2024年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作了重要讲话，对目前我市预拌混凝土市场质量情况进行了整体分析，指出我市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相对稳定，但是行业内存在部分企业资质条件不达标、个别企业试验室质量管控不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今年市住建局将根据省住建厅统一部署，建设预拌混凝土智慧平台，通过搅拌站配合比实时上传、试块加装芯片、试验数据上传、运输车辆控制等一系列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提高主管部门监管水平，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行为，进而提升我市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号召行业加强诚信建设，狠抓产品质量和服务，靠质量和信誉赢得市场；协会将积极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对企业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建议主管部门采信

协会的信用等级，对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做到扶优扶强；协会将继续加大行业培训力度，对企业一把手、试验室人员加强培训，提升行业整体素质，培育发展行业新质生产力。同时召开了预拌混凝土分会五届三次会员大会，分会会长陈国联总结了2023年度分会工作，安排部署了2024年分会工作计划，会议还表彰了2023年度预拌混凝土行业AAA级信用企业、生产管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最后，新任预拌混凝土分会轮值会长王鑫做了表态发言，会议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副会长兼预拌混凝土分会秘书长黄鹏主持。

这次大会的成功召开，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石家庄市民政局领导莅临我会调研指导工作

3月7日上午，市民政局主管领导焦哲、社会组织管理科胡青学、曹建国一行到我会督导调研。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副会长黄鹏、副秘书长李秀莉、韩军浩等陪同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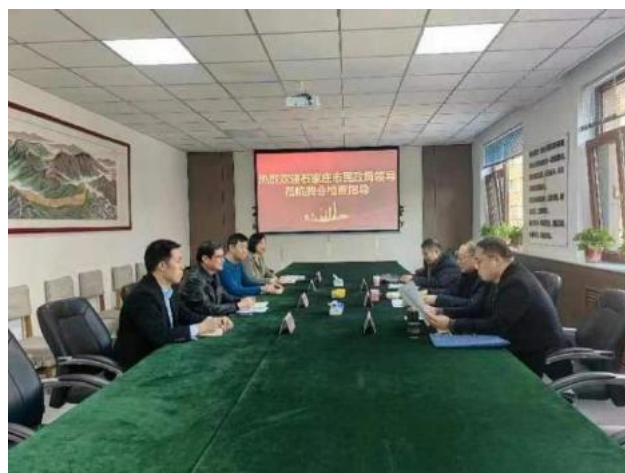
首先，王洪祥秘书长对市民政局领导焦哲一行莅临协会进行调研指导表示热烈欢迎，对民政局领导长期以来对协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详细介绍了协会在自身建设、党组织建设、财务管理、为会员服务等方面以及近年来取得的成绩进行了汇报。

市民政局主管领导焦哲对我会近年来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特别是协会在推动行业发展、提升服务质量、标准制定等方面所做的努力给予充分肯定。他表示，这些工作不仅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也为政府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希望协会再接再厉，继续在行业人才培养、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评审等领域发挥作用，提高行业影响力和主管部门的认可度，更好地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

同时，对协会的发展提出几点建议：一是把服务行业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争取政府的支持和社会的关注，对现有平台进行整合梳理，从课题研究、明确目标、创新举措、建立机制、打造平台入手，把优

势做专做精；二是用创新思维建立协会运营发展新的服务模式，推广典型项目产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把整合资源作为提升协会影响力的关键点，为行业发展问诊把脉，开出良方，为企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继续把行业统计、团标制定等几项重点工作做好；三是做好人才结构优化，人才兴会，人才兴业；四是注重宣传，通过协会网站、会刊、公众号等媒介做好宣传工作，争取得到政府及社会各届的认可和关注，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最后，王洪祥秘书长表示，民政局领导的建议为协会发展指出了正确方向，将有力地促进协会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协会将积极创新发展模式，拓宽发展思路，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建筑行业向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消防分会召开会长办公会议

为切实做好消防分会换届工作，确定消防分会下一步工作方向，3月5日下午，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消防分会会长办公会议在市建筑协会秘书处会议室召开，石家庄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傅永红、质安科副科长于彦明应邀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主持、消防分会执行会长梁小亭、副会长董跃勇、郎联和、朱玉宝、张明亮、刘小芳、刘子彦、王炜、左彦兵、郭荣凤、黄振卓、张雷、陈红昌、韩军浩等参加了会议。

王洪祥秘书长首先对消防分会换届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他指出消防分会自2020年成立以来，在行业调研、行业自律，维护会员权益、提供咨询服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与广大会员的期望和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希望新一届消防分会领导班子要继续发扬无私奉献精神，要坚持正确的办会方向，

坚持做好服务工作，在服务质量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把消防分会办成真正的会员之家，为我市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做出行业贡献。

按照协会章程和换届要求，会议一致推举梁小亭任新一届消防分会会长，并研究了新一届消防分会领导组织机构。围绕消防分会今后工作，大家展开了热烈讨论、积极建言献策：一是建议加强对消防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建立评价机制，统一检测标准和对规范的认知。建立级别认定，对重点及大型项目推荐使用高级别检测队伍，对检测结果抽查抽检，对不合规队伍应公告和推荐取消资质。对验收工程师也应分类管理。建议学习外地对消防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二是健全协会组织架构，提升各个部门的功能性。加强引领国家方针政策的解读，以及新规范的集中学习培训，避免企业走弯路；依托新质生产力促使企业降本增效，提高竞争力；三

是建议加强会员单位之间的联系沟通和信息传递，提高协会凝聚力；四是建议加大协会评比力度，要晒出违规企业，不良企业，宣传好的披露差的，树立协会在行业内的威信。

最后，市住建局傅永红副局长作重要讲话，他首先肯定了消防分会成立以来所做的大量工作。针对会议提出的消防服务机构市场行为不规范问题，他指出近期市住建局将出台消防验收管理规定，该规定从加强县市区队伍建设、加大经费保障、对消防施工单位、验收机构、验收人员的教育管理等工作

了规定，该规定的出台将有效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消防验收专家市场行为。傅局长指出，消防审验工作从消防部门划转到住建部门以后，从住建部、住建厅到市住建局都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每年都从各县市区消防审验的工程中由市住建负责同志带队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汇总整理整改，不断改进监管方式和方法，各消防施工、检测维保从业人员要有职业操守、要有道德底线，协会也要充分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共同推动我市工程消防事业迈上新台阶！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召开工程质量座谈会



2024年2月1日下午，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召开了工程质量座谈会。石家庄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质安科刘冬及部分会员单位总工代表共计20人参会，会议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副会长黄鹏主持。按

照会议议程，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副会长黄鹏首先介绍了2023年协会工程质量工作开展情况，分享了福建泉州鲁班奖观摩活动取得的成果，同时对2024年即将展开的质量工作作出安排与展望。

会议同时介绍了2023年度石家庄市“兴石杯”(市优)工程评价情况,分析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好的工程质量亮点以及不足,希望各单位在新的一年里能够采取有效手段,不断提升我市工程质量水平。市建筑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就质量工作进行讲话,强调了工程质量的重要性,表示质量是企业核心竞争力,质量管理是企业赢得市场青睐的重中之重。工程质量管理怎么来抓,首先要有工艺创新,有了工艺创新才能更好地保证质量,一些新技术新材料需要各企业的总工主动去进行技术研究;其次是人才的培养,包括企业自主培训,还有协会帮助企业建立人才培养体系,每年的鲁班奖工程观摩,也是协会协助企业进行人才培养的一个常态化工作;第三是强化日常过程管理,企业可以组织专家进行体系内自检,也可以邀请协会组织专家作为第三方来组织指导,质量工作要形成标准化工作指南,管理归根结底还是要靠制度,通过制度化的监管手段来打造本地工程企业的标杆,形成品牌优势,帮助优质企业在市场上取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随后,市住建局质安科刘冬做了重要发言。他首先表示住建局非常注重工程质量管理,将会在2024年度加强巡视,加大查处力度,在监管层面保证工程质量。在现在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的大背景

下,顺应群众对房屋质量的期待,住建局将会对房屋的质量进行严格监管,给设计优良、质量良好的工程进行背书,政府要树立建筑工程领域标杆企业,帮助企业依靠优质工程赢得市场认可。最后各单位总工代表进行讨论,从企业的角度做了分享,同时对市住建局和石家庄市建筑协会质量工作提出建议,希望得到一些政策支持。省四建总工高任清对中外建筑业管理进行了对比,剖析了当前行业内一些突出质量问题的根源,给出了很好的意见;省二建总工李波表示工作过程中应尽量保持工艺的先进性,对质量控制往往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企业自身检查体系中,规范化自检项目,对关键节点设置关键检查项目,通过关键节点控制质量重点把控;市一建总工韩双林表示希望政府牵头,通过强制标准等方式达成技术资料无纸化、联网化,更科学高效地进行工程资料管理,达到质量实时管控;其他企业代表也就质量管控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和交流。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此次组织的工程质量座谈会达到了预期目标,各单位代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学习。今后,协会将继续坚持协会特色,立足项目实践,总结经验,联合各方,共同协作,对我市工程质量提升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咨询分会召开 2024 年 会长（扩大）工作会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咨询分会召开了 2024 年会长（扩大）工作会议。石家庄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质安科刘冬及分会各会长单位共计 28 人共同参会，会议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主持。

按照会议议程，首先由市建筑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对 2023 年度咨询分会的工作进行了详细的汇报和总结，表示 2023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后疫情时代秩序复苏的开局之年。一年以来，咨询分会上下一心，众志成城，在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大量的工作。开展了配合住建部门行业检查、技术交流、行业培训、监理示范项目评价、主参编

地方标准等活动。带动了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为我市咨询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王洪祥秘书长还对 2024 年协会及咨询分会的主要工作思路和设想向与会代表做了详细的阐述和说明。一是要加大企业间的技术交流和培训活动，提高我市咨询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二是要组织会员单位多走出去考察，学习其他地方协会值得我们去学习借鉴的优点；三是要做好今年的咨询分会换届工作；四是要组织开展信息化方面的系列活动，诸如：信息化、BIM 技能大赛、总监理工程师技能大赛等一些列活动；五是要继续选拔一批卓越企业和卓越工程师，在科研创新领域对我市咨询行业起到示

范、引领、带头作用，为我市行业的创新科技发展贡献重要力量；六是要在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咨询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内，要加强对创新管理的研究和新技术的应用，拓展业务范围，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对后期的市场要有前瞻性，要做一步、想十步、看百步，关注新兴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引领我市咨询行业加快业务转型，拓宽业务类型中发挥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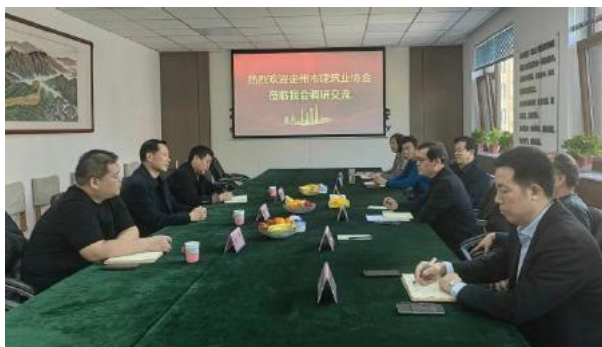
会议还由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步南及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郭建明从企业的角度做了分享，并引发了各会员单位间热烈讨论和交流。随后，由咨询分会副会长王国庆针对如何“落实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暨〈研究学习〉《550号文》进行了宣贯。以《550号文》的出台背景入手，深入解读了文件内容和落实推进情况，阐述了“培育具有较强

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培养一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推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理念。最后，市住建局质安科刘冬做重要发言。他首先肯定了本次会长（扩大）工作会议，并表示市住建局各级领导非常重视监理行业。一是监理行业在工程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二是我市监理行业要全面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全市监理行业健康发展做出重要的贡献和力量。

今后，工程咨询分会将搭建起一个供行业同仁们相互沟通、分享交流的平台，持续坚持协会特色，立足项目实践，总结经验，系统培训，做好做实服务会员，促进我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定州市建筑业协会来我会调研交流



3月7日，定州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张平义、党支部书记张新峰、办公室主任高帅等一行到访我会进行调研交流。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副会长黄鹏、副秘书长李秀莉、韩军浩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座谈交流会上，我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对定州市建筑业协会同仁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他详细地介绍了我会的党建工作、会员发

展、各分支机构情况、工程创优观摩指导、行业培训服务以及在主管部门和会员企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所做的具体工作，并对今后如何更进一步服务好企业发展进行了探讨。

定州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张平义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定州市建筑业协会的基本情况，他表示定州市建筑业协会新成立不久，此次来访的目的就是学习借鉴交流，并分享了该协会在取得政府支持方面的宝贵经验。

通过和友好协会的面对面交流学习，构筑了协会间沟通交流的平台，双方都认为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要多学习，多交流，多沟通，信息共享，取优补短，共同促进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



零碳科技——建筑可拆卸设计



建筑环境约占全球每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42%。在建筑物的生命周期中，这些排放中有一半来自其建造和拆除。为了使建筑脱碳并控制全球排放，重要的是要重新思考和减少拆除的前期或隐含碳影响，以及实施建筑的可持续建筑战略。

拆除通常涉及拆除、夷平、摧毁或破坏建筑物和结构部件，导致不可持续的碳排放、材料枯竭、浪费和污染水平。这些匆忙结束建筑物生命周期的方法对环境、材料组件和回收策略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需要重新思考建筑或基础设施项目寿命结束的方式，以建立一个更可持续的拆解系统。

可拆卸设计

循环经济的原则对建筑业的影响最大，也最适用。强调资源的有效利用，围绕组件和材料的再利用和回收的模型越来越多地被全球建筑实践所引领。“拆卸设计 (Design for Disassembly)” 的概念已成为一种创新方法，尤其是在建筑外墙方面。为了在对新基础设施的需求和向可持续性的过渡之间

取得平衡，需要对传统立面设计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审查。

从历史上看，建筑行业采用线性建筑方法，很少或根本没有考虑结构和材料的报废命运。达到使用寿命的建筑物通常会被拆除，导致大量废物被送往垃圾填埋场或焚烧。这种做法耗尽了宝贵的自然资源，同时加剧了对环境的危害。

循环经济的核心是闭环理念——将传统的“获取、制造、浪费”线性模型转变为一个再生系统，让材料和产品尽可能长时间地投入使用。建筑立面是结构材料成分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它们为拆卸设计提供了绝佳的机会，但现代建筑立面的复杂性构成了向循环建筑模型过渡的主要障碍。

虽然材料、组件和连接的进步提高了外墙的性能，但它们也使拆卸和材料回收再利用或回收极具挑战性。大多数外墙构件都使用不可逆的粘合剂永久粘合在一起，这使得在其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分离和回收成为一项艰巨的任务。

由于环境暴露，与建筑物的结构系统相比，许多现代立面组件的使用寿命相对较短。额外的更换周期通常是由不断变化的性能标准驱动的。频繁的材料更新产生的反复出现的隐含碳可以在建筑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大幅增加。

为了在幕墙开发中体现可持续性和循环性，拆卸设计是一种积极主动的方法，从初始设计阶段就考虑了建筑幕墙的整个生命周期。该方法涉及创建易于拆卸、分离的系统 and 组件，并在其功能寿命结束时重复使用或回收。这表现为优先考虑模块化结构、标准化连接和使用易于分离的材料。

使用模块化和标准化组件设计外墙可以简化施工过程，同时实现更容易拆卸和互换，促进再利用并减少浪费。此外，使用可逆连接，如机械紧固件或干接系统，支持外墙组件的无损拆卸。选择易于分离和可回收的材料，如金属、玻璃或某些类型的塑料，可以显著提高外墙的循环潜力。

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数字技术可以通过在整个建筑生命周期中准确跟踪和记录组件来简化拆卸过程。采用拆卸原则无疑会增加立面设计过程的复杂性。但是，必须在运营要求、成本影响和报废材料回收的可分离性之间进行权衡。

在建筑立面中采用拆卸设计需要转变对建筑实践的思维方式。它需要建筑师、工程师、制造商和回收设施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开发专注于资源效率和循环性的综合解决方案。材料科学、建筑技术和数字技术的持续创新将在鼓励更可持续和循环的幕墙系统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丹麦的 Circle House 项目是该国第一个循环住宅开发项目，倡导拆卸式立面设计。同样在丹麦，SANGBERG Architects 的 Østre Havn Parking House G2 的立面由一系列不同的挤压铝薄片组成。这些组件易于组装和拆卸，保证了在建筑物使用寿命结束时材料的重复使用。阿姆斯特丹的

Wisperweide 学校被北立面所覆盖，可以拆卸以在结构中添加更多模块。

在阿姆斯特丹科技园中心耸立着一座独特而富有创意的办公大楼，大楼从外观到内部结构，一切都被精心策划，以便在建筑的使用寿命结束时能够轻松拆卸和重复使用。该办公楼名为「Matrix ONE」，由著名建筑师团队 MVRDV 精心设计，融合了先进的建筑技术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Matrix ONE 是 Matrix 创新中心的主要枢纽，也是构成 Matrix 创新中心七座建筑中最大的一座，占地面积 13000 m²，共有六层高。

整个建筑造型呈正方体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和预制空心混凝土楼板的方式进行建造，运用螺钉和螺栓连接，其中超过 90% 的材料可以重复使用。

向可持续未来的转变要求建筑业采用循环原则。建筑外墙的拆卸设计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有影响力的一步。以过去、现在和将来时态考虑设计的新方法将为创新和变革开辟大量机会。

更进一步 解构设计

许多拆除导致的建筑碎片只能用于填埋，而可持续解构旨在小心翼翼地拆除建筑物或结构。它专注于为其他项目挽救和重复使用尽可能多的组件。可持续解构策略优先考虑建筑构件，如门、窗、结构元素、屋顶构件和材料饰面。

在当前的拆除实践中，正在整合控制内爆和使用先进机器人系统等策略，以仔细拆除建筑物并保留尽可能多的建筑组件以供重复使用。受控拆除，主要用于高层建筑，采用一系列战略性地放置在结构内的小型爆炸。这会逐渐削弱或移除关键支撑，防止结构被完全摧毁成瓦砾。取而代之的是，它将建筑构件分类为大块，以便于回收材料。

将机器人系统集成到当前的拆除过程中，采用混凝土切割和岩芯钻孔等技术，也有助于复杂地拆除结构中的接缝。出于安全原因，这些拆除不仅可

以将人员从流程中移除，还可以有效地分离建筑组件，以便于回收利用。另一个可持续的拆除过程涉及使用非爆炸性化学膨胀剂。这些化学拆除剂通常由钙、硅和铝的氧化物组成，有助于分解混凝土结构。它们是无声的，不会释放气体、灰尘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环境污染。

英国绿色建筑委员会（UKGBC）概述了可持续解构的范围和原则。这种方法优先考虑预防、再利用和回收，而不是拆除。在彻底探索了所有其他选择之后，拆除被视为最后的手段。考虑和检查这些替代方案的过程被称为“解构设计”，它从建筑物寿命的开始就已经精心规划，专注于提高其材料组件的价值，直到解构时间到来。

解构设计（DfD, Design for Deconstruction）运动的最终目标是负责任地管理报废建筑材料，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新建筑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消耗。这是通过优化拆除过程中移除的材料并探索在另一个建筑项目中重复使用它们或将它们回收到新产品中的方法来实现的。通过这样做，该运动旨在消除与创造新建筑材料相关的碳排放，并改善报废建筑组件的整体环境影响。UKGBC 创建了一个可持续解构实践指南，该指南强调了建筑环境中不同利益相关者的不同策略，以促进和实现可持续拆除。

对于开发人员、建筑师和设计团队，实用指南建议将寿命、灵活性和适应性设计作为解构设计的

基本策略。将建筑物设计为尽可能长时间地使用是理想的，因为它们的生命周期因其适应性和耐用性而延长。此外，预制、预组装和模块化结构的设计允许在拆除过程中轻松拆卸。模块化结构支持标准化、简化的材料和组件调色板、使用机械紧固件代替粘合剂以及更好地控制施工过程。这确保了建筑构件可以很容易地拆解和重复使用，而不会失去其价值。

对于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用户，实用指南建议进行主动维护，并记录改造、升级和维护工作，以便在建筑物使用寿命结束时更容易进行拆除。最后，对于解构团队来说，重要的是根据原始施工图纸和建筑物在寿命结束时的当前状态创建全面的材料护照和目录。该材料目录提供了有关建筑物不同材料组件的功能和结构能力、拆卸过程以及它们在其他结构中再售或再利用的质量的信息。

体现“解构设计”概念的一个例子是奥雅纳的 Triton 广场。建于 1998 年的原始结构需要更新，因为它不再适合其预期用途。为了尽量减少浪费，保留了现有结构的很大一部分。其中包括 88% 的下部结构和 3000m² 的原始立面，这些面板被重复使用。此外，该项目还利用从拆除的碎片中磨碎的颗粒高炉矿渣（GGBS）来替代平均 65% 的水泥。由于这种解构过程，与典型的商业建筑相比，该项目减少了 40,000 吨碳排放，成本降低了 43%。



《朱子家训》全文及译文

黎明即起，洒扫庭除，要内外整洁。既昏便息，关锁门户，必亲自检点。

【解读】黎明的时候就要起床，清扫院落，把室内室外打扫干净整洁。到了太阳落山的时候就休息，把门窗都关好，亲自检查。

一句写“勤”，一句写“谨”。清晨起来就要将庭院、台阶扫干净，里里外外要使它保整洁，这是“勤劳”的好习惯，也是清洁卫生的好习惯。古人云：“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做事要从身边小事做起。日出而作、闻鸡起舞，都有一个“勤”字在。日落而息，要亲自检点门户，这样能做到处事“谨慎”。从礼子开始，儒家对勤俭治家和谨言慎行都有很高的要求。

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

【解读】一碗粥一碗饭，应当考虑它们是来之不易的。（衣服，布料上的）半丝，半缕线，一定要想他们来的是很困难的。

这是告诫子弟要知足，要认识到吃、穿、用都来之不易。“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当时，昆山一带连年灾荒，不是旱灾，就是水涝，有一年还闹蝗灾。这两句正是柏庐先生忧民之心的体现，现今食堂的语录牌上经常引用。

宜未雨而绸缪，毋临渴而掘井；

【解读】天还没有下雨，先把门窗绑牢，不要到了渴了才想起来掘井，平时就要作好防备工作以备不测之时。

这句话是说，应当趁着天还没有下雨，先修缮好房屋门窗；不要到了口渴想喝水时，这才去挖井。绸缪，比喻事前作好准备工作。俗话说：“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这两句是告戒子弟做事情不能“急来抱佛脚”，一定要事前作好充分的准备。这很值得我们今天处事时作借鉴。

自奉必须俭约，宴客切勿流连。

【解读】个人的衣食住行一定要俭朴、节约，宴请客人也不能过分，酒菜要适度，聚会在一起吃饭切勿留连忘返。

这句话是说，个人的衣食住行一定要俭朴、节约，宴请客人也不能过分，酒菜要适度，时间上也不能无休无止。朱柏庐没有子女，过继兄弟的儿子作嗣子，取名导诚。他一直教导导诚不要专学那些挥霍的纨绔子弟。朱柏庐曾说过：俭，一要平心忍气，二要量力举事，三要节衣宿食。他写过一首教子诗：“四儿六岁五儿三，莫与肥甘习口馋。清白家风无我愧，诗书世泽要人担。三餐饱饭何须酒，一

箸黄韭略用盐。闻说有人曾饿死，算来原不为官廉。”

器具质而洁，瓦缶胜金玉；饭食约而精，园蔬愈珍馐。

【解读】如果用的器具干净整洁的话，即使是瓦做的也比金玉为材料的要好，如果吃饭吃的少而精的话，即使是普通的蔬菜也是珍馐美味。

这是说家常用的器具，不求华美，只求质地坚实，并且经常洗刷干净。这样的话，就是瓦罐也会有超过金器、玉石。家常的菜肴，不必贪多，只要足够下饭，烹调得当，即使是园地里自己栽种的蔬菜，也比山珍海味来得好。这两句进一步强调节约。

勿营华屋，勿谋良田。

【解读】不要盖奢华的房屋，不要谋取肥沃的田地。

这句话对今天的都市人仍然有着莫大的意义。现代都市人总是感觉累，这种累不是别人加给你的，是你自己加给自己的。物质的增长永远没有贪欲的增长速度快。有了房子还想要车，有了小房子还要大房子，永无止境的欲望才会带给自己压力。早在明代朱先生就告诉你：勿营华屋，勿谋良田。下面的话隐含其中：这样你就会活得简单而快乐。

三姑六婆 实淫盗之媒；

【解读】三姑六婆那些人，她们实在是荒淫和

盗贼的媒人（这里不是“三姑六婆”，而是指一些爱搬弄是非的女人，象水浒里面的王婆）。

婢美妾娇 非闺房之福。奴仆勿用俊美，妻妾切忌艳妆。

【解读】美丽的婢子漂亮的妾，这并不是家内的福气。童子和仆人不要选面貌俊美的，妻妾一定不要浓装艳抹这一条道出传统中国人的思想：作什么事情都不要招摇，低调一些，实用就很好。

祖宗虽远，祭祀不可不诚；

【解读】祖宗虽然距离我们遥远，但是祭祀的事情不可不诚心。

世界上所有的文明，只有我们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没有间断过，原因有很多，其中一条便是对祖宗的崇拜。中国人心中没有上帝，但是却有祖先。对祖宗的崇拜便是对血缘的认同，便是民族的凝聚力。

子孙虽愚，经书不可不读。居身务期质朴，教子要有义方；

【解读】子孙即使是愚钝，经书也不可不可不读，平常做人修身一定要品质淳朴简约，教育子孙一定要用好的方法两句都是写育人。也许在你的眼中你觉得你的子孙非常愚笨，但是作为他们的长辈你不能不要求他们去仔细品读儒家的经典著作。这是做

人的基本准则也是育人的基本要求，所谓知书明礼。

推广到现在就是你的子女虽然先天的条件不足，但是你仍然要让他们接受好的教育。“居身务期质朴”区别于“自奉必须俭约”是指“持身”而言，即自己的一举一动，不能欺诈，而要发自内心的待人诚信。心术要好，一言一行，循规蹈矩，勤俭安分，诚信无欺。教育子弟，一定要本乎道义，方正行事，并且要讲究正确的科学的教育方法，也就是要有“义方”。今天来说，就是要以德育人。

勿贪意外之财，勿饮过量之酒。

【解读】不要贪图以外得来的财富，不要喝过量的酒。

这两句解读了对欲望与享乐的态度，如果不遏制，人对欲望与享乐在追求是无止境的。

与肩挑贸易，毋占便宜；见穷苦亲邻，须加温恤。

【解读】与那些挑着扁担做小生意的人做买卖，不要占人家的便宜。见到贫苦的亲戚或者是邻里，要多加体恤安抚小商小贩，肩挑贸易，冒严寒酷暑，十分辛苦，资本很小，获利甚微，仅足糊口，你再占他便宜，于心何忍？因此要公平待人，不占小便宜。看见穷苦的乡亲邻里，你应该多加关心照顾，尽力救济体恤，对弱势人群应该有一颗同情怜悯之心，有助人为乐、关爱奉献之行。

刻薄成家，理无久享；伦常乖舛，立见消亡。

【解读】如果为人刻薄主持这个家的话，天理是不会让你久享福气的。如果违背伦常，乖戾叛逆的话，马上就会消亡。

前半句写“为人谦和”，后半句写“人伦常理”。待人接物，与人交谈，冷酷无情，过分刻薄，也不会生活得安乐、美好；违背了人与人相处的各种准则，就如父子、兄弟间的长幼关系等，就要立刻纠正。记住家和万事兴，无须终日口不停。爱惜我们小天地，永远充满着太平。相亲相爱同相敬，家庭才会有温馨。谦虚人人都仰慕，礼让个个受欢迎。

兄弟叔侄，须分多润寡；长幼内外，宜法肃辞严。

【解读】对于兄弟 叔侄，要多多安抚贫寡，长幼内外，应当家法严格。

听妇言乖骨肉，岂是丈夫；

【解读】听从妇人的言论，溺爱骨肉，这哪里是大丈夫的作为。作为家长，一定要有主心骨，哪些话该听就听，不该听的不要听。

重资财薄父母，不成人子。

【解读】偏重钱财，不孝顺父母，不是人的子孙的行为。

中国有句古语：“百善孝为先”。意思是说，孝

敬父母是各种美德中占第一位的。一个人如果都不知道孝敬父母，就很难想象他会热爱祖国和人民。

古人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我们不仅要孝敬自己的父母，还应该尊敬别的老人，爱护年幼的孩子，在全社会造成尊老爱幼的淳厚民风。

嫁女择佳婿，毋索重聘娶。媳求淑女，勿计厚奩。

【解读】嫁女儿要选择品质好的女婿，不要要贵重的聘礼。娶儿媳要求端方的淑女，不要计较厚重的陪嫁。这两句话都是让后人在嫁娶时，重德而勿重财。

见富贵而生谄容者，最可耻；遇贫穷而作骄态者，贱莫甚。

【解读】看见富贵的人就生出谄媚之心的人，是最可耻的。遇到贫穷的人故意作出不可一世的人，是最卑贱的。

写了两种不同社会地位和层面的人所绝不应有的两种不同的心态和神态。意思是说：自身贫穷，见到有钱有势的人就露出一副点头哈腰、奉承拍马的卑贱神态，这种向人讨好的人，是最可耻的；而富贵的人如果遇到贫穷的人，就露出一副不可一世，傲视对方的神情，这种人的人格就是最低贱的了。

居家戒争讼，讼则终凶；处世戒多言，言多必失。

【解读】主持家道一定要防止争吵讼告，如果讼告会导致凶险的祸患。处世为人要戒除多说话，言多必失。

家庭成员之间，千万不能因互相争吵而引起诉讼，因为这样做，最终对家庭没有好处；待人接物，话不能过多，以免说话多了，必然会顾此失彼，或疏于考虑，有失分寸，得罪人又给自己惹上麻烦。

毋恃势力而凌逼孤寡；毋贪口腹而恣杀牲畜。

【解读】不要依仗着势力就去凌辱威逼孤弱的人。不要贪于嘴上的享受就恣意屠杀牲畜前一句是写人际交往中，不应仗势欺人，尤其不能欺虐孤儿寡妇。后一句讲不能因为贪嘴而去无休止的残杀禽兽。用今天的话说，就是要保护自然生态，不能人为地破坏生态平衡。

乖僻自是，悔误必多；颓惰自甘，家道难成。

【解读】性格乖僻自以为是，后悔的事情和失误肯定会多。颓废懒惰自甘现状，家道是难以成就的乖僻的人往往是有聪明才智的人，他们中的一些人趾高气昂，好胜性强，自以为是。这样的人来“治家”，肯定使人望而生畏，做出许多日后要后悔的错事来。另一种人则贪图安逸，消极颓废，也很难把

家治好。勤则成，惰则败，凡事都是这样。

狎昵恶少，久必受其累；屈志老成，急则可相依。

【解读】与那些恶少交往，久而久之一定会被他们拖累。与老成的人交往，如果碰到急的事情可以依靠他们亲近不良的少年，日子久了，必然会受牵连。屈意敬奉老练有德的人，遇到急难的时候，就可以靠他指导或扶助。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就是这个道理。

轻听发言，安知非人之谗诉，当忍耐三思；因事相争，焉知非我之不是，须平心暗想。

【解读】不要轻信别人的谗言，要想象是不是别人的污蔑，应当忍耐多思考。因为事情互相争吵，要想象是不是自己的不是，要平心静气再想。

这两句格言一句写听话，一句写做事。一个人决不能急躁，不能轻信，不能意气用事，而应冷静分析，深思、三思。两句充满了辨证的思想。

施惠无念，受恩莫忘。凡事当留余地，得意不宜再往。

【解读】帮助别人的事情别再整日耿耿于怀，受到别人的恩惠一定不要忘记。做什么事都要留有余地，取得成功就要适可而止前半句是讲给别人做了好事，比如经济上接济了别人，这是一种美德、

一件好事，就不应该一直去记住它。否则就好像是吝啬、心痛了。相反，受了别人的周济，就应当记住。“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即使无力回报，也应记住人家的恩德。这是从对人、对己两方面谈施惠与受惠应有的正确态度。

后半句讲用钱不留余地必穷，用力不留余地身必病。因此，真正的聪明人，做事一定留有余地。少壮时要为暮年留余地，祖辈、父辈要为子孙留余地。今天来说，就是要考虑“可持续发展”。而当财富、事业等方面春风得意之时，要注意适度，不要将顺风蓬扯得过足，要“见好就收”，不能贪得无厌，否则，事物将走向其反面。

人有喜庆，不可生妨忌心；人有祸患，不可生喜幸心。

【解读】别人有了吉祥可贺的事，不可生出妒忌心理；别人有难或有了灾祸，不可生出幸灾乐祸的心理。

善欲人见，不是真善；恶恐人知，便是大恶。

【解读】有善心一定要让别人知道，不是真正的善心。有恶心怕别人知道，这就是大恶这是提出了衡量善恶的两条标准——欲人见、恐人知，一非真善，一是大恶，很有见地。一个人真正的做好事，是无须自己多张扬的。而恶不敢声张，不外乎两种情况，一是已成大恶，二是日渐将酿成无药可救的

大恶。佛家说善恶皆由心生。衡量一个人的道德操守，不是看他在人前作了什么，而是看他一个人的时候是怎么样怎么作。

见色而起淫心，报在妻女；匿怨而用暗箭，祸延子孙。

【解读】见到美色而起淫心，报应就会在妻子女儿身上。藏匿怨心而暗箭伤人，祸患就会延及到子孙。

家门和顺，虽饘（yong）飧（sun）不继，亦有馀欢；国课早完，即囊（nang）橐（tuo）无馀，自得至乐。

【解读】如果家中人人关系融洽，即使是吃不上饭，也有高兴的事情。不欠国家的租税，即使口袋里面没有什么钱，也自得其乐家道富厚，家庭关系往往容易和顺；家境贫苦，家庭关系往往比较紧张。朱柏庐则提出了和顺治贫的方法：一家人只要生活得和和睦睦，开开心心，即使上顿不接下顿，也会有家庭的欢乐，有天伦之乐。俗话说：“家和万事兴。”家和了，苦一点也算不了什么。

“国课”是指百姓应当上缴给国家的租税。早完

成国家的钱粮课赋，不欠租税，没有了思想负担，即使口袋里没有盈余，身无分文，自己也能自得其乐。这句话的要旨是告诉我们人人要为建设营造一个和顺欢乐的家庭出力；同时更不能忘记我们的大家——国家，时时处处为国家着想，国家在先，要有为国家服务的争先意识，幸福感。

读书志在圣贤，徒非科第；为官心存君国，岂计身家。

【解读】读书是以学习圣贤为志向的，不是仅仅为了科举考试。作官的时候心里要有国君和国家，哪里仅仅计较自己的家庭这是说一个人读书的目的，在于使自己成为一个具备圣贤之心的高尚的人。

古人强调一个“圣人”，应当做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用今天的话说，就是做官一定要为百姓、为国家着想。这是朱柏庐先生提出的做人要达到的最高境界——做圣贤，存君国。

守分安命，顺时听天；为人若此，庶乎近焉。

【解读】守住做人的本分安于命运，顺从时令听从天意如果做人是这样的话，可以说很完美了。

迁址公告

因发展需要，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于2023年12月28日迁入新的地址办公，现将新址敬告如下：

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55号
北方设计研究院东配楼三楼。

电话：0311-86045755

欢迎您的光临。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2023年12月28日